

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2樓宴會廳。

方式：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。

出席：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5,874,063,063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,205,242,510股，委託出席者61,814,832股)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,930,821,589股74.06%。

列席董事：吳嘉昭、鄒明仁、李伸一、簡日春(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、王貴雲、林豐欽、李政中、施宗岳(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(以上為董事)、王志剛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、林義夫(以上為獨立董事)等10人，已超過董事席次15席之半數。

列席主管：彭福榮(副總經理)、白立達(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其他列席人員：寇惠植會計師。

主席：吳嘉昭董事長

紀錄：白立達

(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，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宣布開會。)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(詳議事手冊)。

(二)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(詳議事手冊)。

(三)本公司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報告(詳議事手冊)。

(四)本公司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報告(詳議事手冊)。

(五)本公司發行112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(詳議事手冊)。

三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，請 承認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經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

查核竣事。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二、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至10頁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至24頁，敬請 承認。

(本案無股東提問。)

(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3案，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，並指定股東劉懷瑜為監票員，鄭貴珠、黃淑文及廖只筠為計票員。)

決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,874,063,063權；經票決結果：承認5,416,887,473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,748,253,361權)，占表決權總數92.2%；反對1,280,736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,280,736權)；無效0權；棄權及未投票455,894,85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5,708,413權)。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，照案承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，請 承認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頁)經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敬請 承認。

(本案無股東提問。)

決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,874,063,063權；經票決結果：承認5,423,841,595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,755,207,483權)，占表決權總數92.3%；反對912,021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2,021權)；無效0權；棄權及未投票449,309,447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9,123,006權)。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，照案承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，請 公決案。

董事會提

說明：為因應營運所需，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理由
第廿六條	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累積虧損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 <u>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，次提股息</u> 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 <u>紅利</u> 分配案，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，並報告股東會；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 (以下略)	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累積虧損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 <u>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，不在此限，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</u> 。當年度如尚有盈餘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 <u>股利</u> 分配案，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，並報告股東會；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 (以下略)	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，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。
第廿九條	(略)	依原條文增列「 <u>第六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</u> 」。	配合條文修正，增列修正日期。

(本案無股東提問。)

決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,874,063,063權；經票決結果：贊成5,392,601,92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,723,967,812權)，占表決權總數91.8%；反對932,133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,133權)；無效0權；棄權及未投票480,529,006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,342,565權)。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，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1. 股東戶號0734684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詢問麥寮廠區111年與110年比較，單位能耗及廢棄物均增加，112年是否已改善。
主席說明答覆112年單位能耗及廢棄物增加，主因大環境影響，產能降載，公用設施維持基本運轉，以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民生廢棄物所致，依公司擬訂的減碳策略，未來有信心達成既定目標。

2. 股東戶號0277238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公司分享減碳過程之限制、困難及因應方案。

主席說明答覆本公司的減碳管理目標，119年以前將再投資179.6億元投入減碳工程，及擬訂低碳能源轉型等四大減碳策略，並說明目前減碳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包括天然氣基礎建設不足、碳費徵收方式及氫能、碳捕捉等新技術尚未成熟。

六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7分）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白立達

